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4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袁慶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袁慶山於民國112年8月4日11時40分許駕駛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，沿新竹市長興街262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未劃分向標線路段，行經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街000巷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誌三岔路口、欲右轉西濱路側車道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，亦未注意車前路口狀況，即貿然右轉至西濱路側車道。適路口左側有告訴人邱詠霖騎乘車號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沿西濱路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直行駛至上開無號誌路口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見被告駕駛上開租賃小客車自右側駛入路口，見狀閃避不及，二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受有右臂神經叢損傷、右大腿壓瘡、右股骨骨幹骨折、骨盆骨折等傷害。被告於肇事後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發覺前，向據報到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，並主動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01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02 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04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起訴認被告係犯
06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
07 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113年
08 度交附民移調字第192號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
09 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7頁至第58頁、第59頁），揆諸前開說
10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12 如主文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15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崔恩寧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0 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22 書記官 陳旒娜